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49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49102_Attach01.pdf、1090049102_Attach02.pdf、
1090049102_Attach03.pdf、1090049102_Attach04.pdf、1090049102_Attach05.
pdf、1090049102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43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（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6/04
07:52:24
文
章

